

如果中国爆发丧尸怎么办？

我是一个丧尸。

现在，我正站在我家门口。

家门关得紧紧的，好像毫无气息，我站在门口一动不动，中间时不时有丧尸过来，趴着我家窗根往里看，这个时候我就会一脚把它踹飞。

是的，我变成了丧尸。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还保留着做人时候的记忆。

我站在我家门口，一动不动，就好像活着的时候惹我老婆生气的时候一样，我老婆生前只要一吵架，就喜欢把我关在外面。然后自己坐在家里趴在窗户边偷偷看我罚站的样子。

没想到现在我做了丧尸，她还是没有改变这个习惯。

[1]

这场丧尸病毒爆发得很突然，从开始到现在全面崩溃，只用了三个月。

连让人反应的时间都没有。

一开始人们只是以为这是场普通的疾病，普通地死几个人，普通地上个新闻，普通地在微博热搜上挂一挂，然后普通地引起普通网民普通的恐慌。

没想到，短短半个月内，就传出消息，A城局势已经失控。

而人们更愿意相信的是，由于对疾病的恐慌，才导致了一部分人精神失控，才会出现攻击人的现象。

我老婆当时翻到了这条新闻，仔细看了看视频里人攻击人的样子，还开玩笑跟我说，这他妈不会是丧尸爆发了吧？我当时还回她说你他妈电影看多了。

她闻言温柔一笑，然后给了我他妈的一脚。

她明明一向都很蠢。

没想到，这次居然一语成讖。

夜幕缓缓地拉了下来，尚未断电的路灯打在我身上，我的手表在和丧尸搏斗的时候，已经丢了。但我想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了，我抬头看了一眼窗户，我老婆还趴在窗户上看我。

隔着模糊不清的窗户，我看见她脸上的眼泪大滴大滴的，像在脸上流成了河。

我转身走了。

和电影里不同，现实中的丧尸，大多在白天活动，我守到了夜幕，来找事的丧尸已经走光了。大街上，空荡荡一片。

转身的时候，恍惚看到老婆的嘴一动一动，好像在冲我喊什么。

自从当了丧尸之后，一到晚上，感官就慢慢失去知觉，大概是大脑中枢神经被破坏了，我冲她挥了挥手，示意她回去。

她还在冲我说什么，我已经没有力气再站下去了。

丧尸一到晚上就会失去意识，我现在要找一个地方休息。

[2]

我老婆很喜欢动手。

我和她高中就认识，她当时做我同桌，成绩挺好，玩心不小。我呢，比她成绩差远了。我们两个金风玉露一相逢，打遍天下无敌手。男女搭配，分工明确。我专门治一些不服气我的小混混，她专门治我。

高二那年我把她追到手，一个月后就被她爸爸知道了。

她第二天到学校找到我说：“我爸爸想和你见面。”

我说：“行啊，岳父大人喜欢喝茅台还是拉菲，明天我上门整两盅。”

她：“我爸是空手道教练，去年全市空手道大赛还拿了金牌。”

我：“…我突然想起来了，我明天要去做个阑尾炎手术，还是下回再见吧。”

她奇道：“你阑尾什么时候发炎的？我怎么不知道？”我说：“现在不发炎，明天肯定发炎。”她一脚踢在我裆上，勃然大怒：“没用的东西，你到底去不去？”

在蛋和阑尾面前，我还是选择了我的蛋。我老实实在地第二天梳了个好学生二分头，白衬衫扣到最上面一扣，老实实在地买了些水果牛奶上门去拜见我那尊贵的岳父大人。

后来，我就开始发奋学习，和她一起考上了A大。

她后来总问我，为什么那次见完她爸之后，就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

我说，因为你爸说，我只有两条路，要么学考大学，要么学葵花宝典。

她闻言娇羞一笑，顺手赏了我我最爱吃的大嘴巴子。

从高中到结婚后三年，我的身上不知道挨了她多少巴掌，她的功力越来越纯熟，总是把我打得嗷嗷叫。

但是最疼的，还是她最后一次打我。

她用力在我脸上扇了一巴掌，眼泪大滴大滴地从她眼睛里滚出来，掉在地板上。她一边流着泪，一边望着我笑，她说：

“好，那我就成全你们。”

疼。

疼得我做了丧尸，还忘不了这一巴掌。

[2]

第二天，好天气。一大早，太阳就照在我眼皮上。好像想把我烤死一样。

我又来到我家门口。顺手一巴掌拍飞了一个趴在我家窗根张着血盆大口的丧尸。

我注意到我家一楼的窗户，已经被一根根铁丝缠得密不透风，透过铁丝的间隙，还能看到一件件家具，牢牢地抵在了窗上。

这一定是我老婆连夜的杰作。

我抬头望向二楼。

二楼的窗户也被铁丝包住，只有卧室的，还留了半扇。

窗户后面，露出我老婆半张脸。

她双眼红红的，还有点肿，恐怕是一夜都没有睡。也是，这种情况下还能睡得着的，估计除了丧尸，就是死人了。

我慢慢低下头，不再看她，专心地守着我的门。

家里的窗户还完好无损，这都多亏我那高瞻远瞩的岳父，选了硬度最强的一种玻璃，他说，怕我小子年轻的时候在外面结仇

太多，晚上有人来砸我家窗户，砸死我不要紧，砸伤他身娇肉贵的宝贝女儿就不好了。

我当时还在心里冲他翻白眼，现在真恨不得扇当时的自己两耳巴子，然后跪下来给他磕两个响头，谢谢他老人家的老谋深算。

不过岳父两年前也已经死了，要磕头也只能磕坟了。

我抬头望向窗户。

窗户里露出一张狰狞的脸。

窗户里那个男人，不自然地咧着嘴，眼神呆滞，嘴里还不断有血沫喷出来，在脸上糊成一片。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真丑，难怪没有人愿意做丧尸。

也不知道我老婆看到我这张脸，心里是什么想法。

会不会感到很解气呢。

搞不好还偷拍两张照片，然后指着我哈哈大笑，笑的牙根子都能看得见，毕竟她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嘲笑我。

想到这里，我又抬头看了一眼老婆。

老婆还在窗户边上，她没有笑我，也没有冲我拍照，更没有露出她的牙根。

老婆不见了。

[3]

可能是我现在确实太丑了，我从清晨站到黄昏，老婆都没有在窗户边出现过。

黄昏时候，我决定去给她找点吃的。

以前我每次惹她生气，把她哄开心之后，再带她去吃一顿好吃的，就不管什么疑难杂症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站到傍晚，把所有挑事的丧尸都赶跑之后，我开始出发，向三公里外的生活超市走去。

我走得很慢，丧尸一到晚上，就会失去力量，我一度怀疑，莫非做了丧尸，就和植物一样，靠光合作用运动了？

生活超市门口横七竖八躺了一堆丧尸，大概是睡着了，推拉的玻璃门口，被一根大铁链锁得紧紧的。

记得在丧尸爆发的两个月后，这个超市就永久地关门了。

我环视四周，从旁边捡了一块大石头，照着玻璃门砰砰地砸去。几个丧尸听到声音，爬到我面前想咬我，我回头给他们看看我血呼啦的脸，他们又转身倒下了。

玻璃门砸了几十下就砸开了，刺耳的警报声立马响了起来，在夜空中格外刺耳。我顺着刺破的玻璃走进去，尖锐的玻璃渣子深深地扎进我的肉里。

不过，我已经感觉不到疼了。

我走进超市，报警灯一闪一闪，我的头晕起来，我一手拿过一边的购物车，扶着超市的货架往里走，超市的货架已经半空，看得出老板大概是仓皇出逃。我撑扶着往里走，走到罐头区，一捧一捧地往购物车里倒。

蔬菜和肉类已经不能吃了，大概已经在超市里发出腐败的气息。

不过我也闻不到了。

我扶着货架，走到里面，又捞起两袋米，一桶油，吃力地放进购物车里。他妈的，以前做人的时候一到晚上就格外兴奋，现在做了丧尸，照这个精气神，我恐怕是要绝后。

脑子里的意识越来越模糊，大概是因为没有光的力量了，我使劲甩了甩头，推着购物车撑着往外走。

我得赶紧把这些东西送回我家。

夜幕深深地拉了下来，整个城市寂静地仿佛一座死城。除了超市以外，远远望去，居然没有一户人家亮起灯光。

昔日繁华的A城，现在好像一座坟场。

我推着购物车，慢慢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沿途到处都是朝着超市爬过来的丧尸，有的爬到一半就倒下了，有的还在顽强地一蹭一蹭，好像半截毛毛虫。

我也快不行了。

我干脆把自己挂在购物车上，正好是个下坡路，我挂在购物车上的样子一定很难看，但是俗话说到什么山头唱什么歌，我这个人中龙凤到了丧尸山，也只好挂着了。我一路挂着冲向坡下——

…然后一头撞在我家对面的树上。

我吃力地把我的头从购物车里拔出来，心想他妈的幸好大晚上没人看见，不然我一世英名就他妈的毁于一旦了。

然后我一抬头，看见了我老婆。

奶奶的。

一天见不到，一见到就丢脸。这小娘们是不是故意的？

我把购物车用力地往我家那边一推，车撞在墙上，发出巨大“砰”的一声，我老婆吃惊地往下看，想要看清楚底下是什么。我冲她笑了笑，然后两眼一黑，晕过去了。

晕过去前，是她冲我喊叫的脸。

她说：

“草泥马！做丧尸了还要砸老子场子！我#\$%&*#\$！”

真不愧是我老婆。

[4]

我考上A大那年，差点被人打死。

我念中学的时候，很是放荡不羁，号称浪里小白龙。晚上总是不回家，喜欢在外面逛场子，我比较讲义气，动手能力又强，所以各帮各会里兄弟都比较给面子。

后来，我决定好好读书了，跟我一起的兄弟们自然就慢慢淡了。

但是曾经欠下的债却没有淡。

我从学校和老婆一起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回家路上就被人堵住了。带头的，不是别人，是我曾经的好兄弟，阿胜。

阿胜带着一群人把我堵在巷子里，对我笑着说：“老大，听说你考上大学了。”

我把老婆护在身后，说：“你不会是来找我庆祝的吧？”

阿胜朝我走了两步，说：“兄弟一场，来送送你。”他望了望后面带来的一群人，说：“老大，你不会不给面子吧？”

老婆在身后轻轻拉了拉我的衣袖，我悄悄攥紧她的手，我说：“阿胜，为什么？”

阿胜望着我笑了笑，不知道是不是灯光比较暗，他的眼睛恍惚显得有点红，他说：“老大，我没有学上了。”

“老大，我高考前就被学校开除了，我连高中都读不了了。”

我心里咯噔一声，阿胜又抬起头来，看着我，他突然咧开嘴大笑起来，他的嘴在笑，眼睛却在掉眼泪，他说：“老大，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我当然知道。

阿胜和我以前是一起混场子的好兄弟，我们从来都是出双入对，有福一起享，有难，自然也一起当。

后来我改邪归正，每天在学校朝六晚十。阿胜什么都受得了，就是受不了读书，我们自然渐行渐远。

而我们之前浪迹社会闯下的祸，却找到了阿胜。

阿胜摘下头上的帽子，冲我笑了笑，他低下头来，一道刀疤在他头顶若隐若现，他说：“老大，你看。这是B中那个混混两个月前跟我打的。”

他把帽子又缓缓戴上了，望着我笑，越笑越大声，越笑泪越多，他张开嘴，眼泪都要灌进他嘴里，他说：“可是老大，明明之前招惹他的是你，他是因为打了你才进了监狱，为什么放出来之后，要报复的却是我？”

“为什么？”

“为什么！！”

阿胜的吼声在巷子里一圈圈回响，连耳膜都隐隐作痛。他盯着我，又笑了笑，他说：“老大，什么也别说了。兄弟一场了，就让我好好送送你吧。”

他朝后挥了挥手，几个人从身后纷纷掏出棍子，越走越近，他说：“老大，我知道你很能打，所以多找了些人，你不会介意吧？”

我还能介意什么呢？

我把老婆护在身后，说：“阿胜，你恨我，我理解。打我可以，别打我女人。”

他点了点头，说：“老大，道上的规矩，我懂。”

我闭上了眼睛。

我欠阿胜的。

B中那个混蛋，当初和我打架误伤了人，被送进局子里待了一年。出来之后，我已经在准备高考了，他到处堵我堵不到，就打起了阿胜的主意。

阿胜两个月前因为这一架，伤到了脑袋，先进了医院，但是没想到，这情节居然严重到他被学校退学。

我欠他的，我得还。

我闭上眼睛，准备挨阿胜的打。

这是我生平十八年来第一次乖乖等着人揍我。

但是，预期中的疼痛却没有到来。

我老婆风一般从我身后闪过，牢牢地抓住了一个正击我天灵盖的棍子。然后一书包劈向当头的一个小混混，紧接着又从地上捡起两个啤酒瓶，往中一击，破成两只碎玻璃罐子，一手一个大声吼道：

“我看今天谁他妈敢动我的男人！！！”

阿胜愣了愣，显然没想到我老婆居然这么猛。一个不怕死的小混混嘴里一边骂骂咧咧的一边走上前来，我老婆抡圆了胳膊，刹那间手击瓶脱，玻璃碎瓶子擦着小混混的脸飞到他后面的墙上。发出“啪”的清脆破裂声音，碎片在小混混额头上划出一道深深的血痕。

所有人都愣在了原地。

我老婆弯腰从地上捡起刚刚被击破的另一半酒瓶，在手上颠了颠，挑眉说：“怎么样？谁还上来试试？”

剩下的几个小混混面面相觑，没人敢再上前，阿胜死死地盯着我，突然笑了，他说：“老大，你还是这样。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都有人肯为你出头。”

巷口突然起了一阵骚乱，一阵警笛声由远及近，几个小混混一下子慌了，把棍子扔在地上转身就跑。老婆淡定地说：“刚刚你们聊天的时候我发短信报的警。”

我望向还站在原地的阿胜，说：“阿胜，你走吧。”

阿胜把目光从我身上，缓缓移到我老婆身上，咧开嘴笑了，他说：“老大，我们会再见的。”

昏黄的小巷里，他的眼睛在帽檐下闪着微红的光，他转身一步一步，走的异常坚定，快出巷口的时候，我喊了一声：

阿胜。”

他没有回头，我说：“有什么事，冲我来，别再害自己了。”

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阿胜。

从那以后，我也再没打过架。

从那以后，老婆也再也没过过什么安稳生活。

哪怕只是一天。

[5]

我从一阵鸟叫中醒来。

太阳的热度洒在我眼皮上，灼得眼前泛起一阵阵红色。刺眼得让人无法直视，我伸出手，想挡一挡阳光，突然发现手上多了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是一圈绷带。

我把手拿到面前仔细地看，不错，是绷带，还是上好的南方丝绸，采用的是高新蚕织技术，无纺花纯天然，现价998只要998…个屁嘞！我一个丧尸手上怎么会有绷带？

我抬头望向老婆的窗台。

老婆的窗台微微打开了一条缝，露出她一双大眼，见到我看着她，“啪”地一声把窗合上。然后窗帘也“刷”一声，被拉得严严实实。

一定是她。

我坐在原地，摸着手上的丝绸，忍不住嘿嘿笑了起来，笑到一半我就不笑了——我看到对面镜子里笑起来的自己好丑。

我拍了拍裤子上的灰，摇摇晃晃地起来，继续站在我家门口。

因为我这几天的暴力，最近敢停在我家门口的丧尸也不多了。

估计是虽然变成丧尸，脑子里没什么东西，但是身体记忆还是在的，知道来了这个地方会遭罪。

我抬眼打量周围。

前几年，做生意赚了点钱，就在A市最好的小区里买了这套别墅。

几个月前，这里还都是一片平静，住在这里的人，也都体体面面的，举手投足，都散发着有钱的腐败气质。

当然，他们现在也都还是很有气质—鬼一般的气质。

正值初春，天气还有些冷，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丧尸的肉体反而不容易腐化。

远处，一树树的樱花已经吐出了骨朵。远远看过去，盈盈地堆了一树。

春天到了，人虽然都半死不活的，但是花却开的很好。

老婆最喜欢樱花。

她嘴上说：“老娘是个少女，老娘肯定他妈的最喜欢樱花了，少女最喜欢樱花，所以老娘最喜欢的就是樱花。”一边说，一边还一脸觉得自己有理有据的嚣张表情。

其实我心里很清楚，她是为了给我省钱。

刚创业的时候，我身上一贫如洗，情人节到了，我连给她买花的钱都没有。

满大街的花都要钱，只有开在路边的樱花不要钱。

所以那年两手空空的我，给她的礼物就是不要钱的樱花。

历史是多么的相似，几年前的我两手空空，几年之后的我还是两手空空。几年前的情人节我没钱买礼物，几年后的情人节都过了…我有钱都买不到礼物。

我不由自主地朝樱花走去。

脆弱的花瓣扔在枝头摇曳，纯白与粉色交织的花页在蓝天下，一瓣一瓣地闪动着，偶尔有丧尸经过，却无人在意。

我摘下一枝花。

和老婆求婚那天，也是用的樱花。

那是第一次创业失败，我们刚躲过一波前来追债的债主，她和我在小巷子里屏气吞声。

那天，是我第一次和她提分手。

然后她一巴掌扇在我脸上，说：“我给你机会重来一次。”

我哭着说：“嫁给我。”

周围除了废弃的纸箱，什么都没有。

除了一树樱花。

[6]

我把刚摘下的几枝樱花放在我家门前，想了想，又把手上的绷带取下来，笨拙地把樱花束在一起。

变成丧尸后，我的行动就变得很吃力，原本灵活的身手，也变得迟缓起来，好像老年痴呆一样。

只是比起别的丧尸，已经算好了太多。

太阳渐渐落下去了，周围的丧尸都摇摇晃晃地离开了。

月亮爬上来的那一刻，我终于昏过去了。

[7]

等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了我们家的客厅。

老婆站的远远的，拿着一个棒球杆，带着头盔，身上还穿着大棉袄，站在去往二楼的楼梯上弓着背警惕地望着我。

我慢慢坐起来，老婆把棒球杆对准我，朝我喊道：“你…你还能说话吗？”

我张开嘴巴，想酷帅狂拽地来一句“那当然”，结果一张口变成了：

“呃…啊…呃…啊…啊！！！”

我擦嘞！变成丧尸没人跟老子说话，老子连自己原来都说不出话来了都还不知道。

而且发出来的声音，简直比外面那群丧尸还恐怖十倍。真特么扑了大街！

老婆吓得把棍子掉到地上，又赶紧捡起来，颤颤巍巍地对准我，一手还拎起了一个哑铃。

我赶紧闭上了嘴。

她又颤颤巍巍地开口说：“你…如果你说不出话，你就点头摇头，你…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点了点头。

她继续颤颤巍巍道：“你是不是还有自己的意识？”

我点了点头。

她超前走了一步，看着我的脸，试探着问：“那你会有伤人的冲动吗？”

我老实地摇了摇头。

老婆稍微松了口气，但是还是不敢放松，她用棍子指了指墙上，紧张地说：“如果你…你能听懂我的话，你就走过去，把自己指出来。”

我望向墙上。

墙上，挂着我们的一张全家福。

是我，老婆，岳父一起拍的，我爸妈很早就去世了，老婆的妈妈也是，所以我们的全家福只有三个人。

现在只有两个人。

照片上原本属于我的位置，被人用力地撕开了，缺口很凌乱，一看就是用了很大的力气，后面不知道为什么，又粘上去了。

粘上去后，显得皱皱巴巴的，我的脸上颜色都不一样了，看上去，像是从垃圾堆里翻出来的。

我回头看了一眼老婆，她紧张地拿着棍子对着我。语无伦次地说：“去…去指出你自己来！”

我从沙发上撑起来，摇摇晃晃走到婚纱照下面，笨拙地举起手来，指向那个皱皱巴巴的我自己。

老婆用棍子指着，又喊道：“那…那你把我爸给指出来！”

我指了指她爸。

她又喊道：“那我呢！”

我把手指往左移了移，定在了她的婚纱上。

她松了一口气，我回头望向她，她又紧张得立马将棍子拿起来，指着我说：“你…你…你晚上暂时可以睡在客厅，但不许上楼！”

我摇了摇头。

她说：“别…别太过分啊，能让你睡在客厅已经是法外开恩，不要妄想上二楼！”

我摇了摇头，转身走到客厅门口，拉开了门走了出去。

不是我不想留在家里。

而是比起留在家里，留在外面，才能更好地保护家的安全。

我坐在家门口，望着外面偶尔经过的丧尸，经过前一阵的驱赶，最近来这里的丧尸越来越少。

偶尔还会看到，一些老丧尸走着走着，突然倒在地上，挣扎了两下，就再也没有起来。

这些倒在地上的老丧尸，我会在黄昏时分，把他们拖走，一直扔得远远的，远到看不见。但是奇怪的是，他们好像再也没醒来过。

原来，丧尸也会有死的那一天么？

我从白天坐到黑夜，在月亮快要爬上来的时候，我听见身后的门“吱呀——”一声响了。

然后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8]

在我记忆中，除了求婚，我还给老婆送过一次花。

那是四年前，我创业终于收到了第一笔钱，签了第一个愿意长期合作的合同。

从公司出来后，我没有回家，直接去了花店。

我也不知道需要花钱的花里，她到底喜欢什么花，干脆把整个花店的花全都买了下来，趁着她上班，请人把花都运到我们

家，从进门，到卧室，全部都用花铺满了。

她下班回家，一打开门，一下愣住了，接着开门又出去了，看了看门牌号又进来了，她站在门口冲我喊：“李明日，你给我解释下，这是个什么情况？”

我朝她走去。

记忆中我有很多次朝她走过去，多到我数不清。

只有这次，弥足深刻。

我穿过花丛，走到她面前，单膝下跪，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盒子，她直直地看着我，好像惊讶得说不出话，我把盒子举到她面前，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眼泪就掉下来了。我说：

“老婆，”

“请你再嫁给我一次。”

那天，她穿着白裙子。

[9]

我睁开眼的时候，发现我又躺在我家客厅里。

老婆却不在客厅里，我抬眼看了看客厅里的钟。

凌晨四点。

醒的够早的。

不对，这不是重点，等等！我怎么在我家客厅！

我猛地一下坐起来，不小心头“砰”地一声撞在桌几上，桌子“嘭”地发出一声巨响，吓得我一把站起想扶稳，又“嘭”地一声撞到柜子。

柜子上放的我之前篮球比赛的玻璃奖杯，噼里啪啦地全部掉到地上。

碎了一地。

这都是老子当年辛苦打比赛挣来的啊！老子年少青春的辉煌时刻啊！我蹲在地上摸着那些碎片，心疼得龇牙咧嘴，悔恨得捶胸顿足，恨不得碎在地上的是我本人。

…不过现在丧尸大爆发，要这个奖杯也没啥用了。

更何况现在自己都变成丧尸了。

一想到这我心里舒坦多了，我舒坦多了然后我就站起来，我一站起来，

就看到了我老婆。

她昨天拿着棒球棍，今天换成了菜刀，左手还拿着磨刀石，好像刚刚才磨过。正虎视眈眈地把我望着。

我咽了下口水。

[10]

我又被扔出来了。

我老婆的意思是，白天我在外面做我的丧尸，晚上睡觉了就回家，可以睡客厅，不能上楼。条件是以后家里吃的用的都得我负责。

那还能说啥，麻溜的我就答应了。

所以今天，站到半黄昏之后，我就出发去超市了。

我比上次装了更多的米，更多的面，还有冷冻生鲜，真没想到，超市的冰柜居然还没有断电，我从里面捞出一包又一包的鸡腿，还有冻牛肉，排骨，全部放到购物车里。

在客厅的时候，我看到她的脸色很苍白。跟我说两句话，还要扶一下墙。

好像身体很虚弱。

老婆的身体一直很好，不知道为什么虚弱成这样呢？

我装了很多生鲜，又到礼品部，拿了一些补品，除了脑白金没拿其他都拿了，拿了脑白金我怕她打我。

我把东西都装了一车，决定回家。

不知道为什么，这次出来之后，我的心一直很慌，仿佛要发生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我推着车慢慢在路上走，现在正好是黄昏

时分，路上的丧尸，一拨又一拨的，都往郊外去，有的走到一半，就倒在了地上。

我越走越心慌，走到一半的时候，我终于走不下去了。

我一头栽进购物车里，后脚使劲一蹬，像那天夜里一样，顺着下坡一路滑，一路滑，我的心脏扑通扑通跳，好像都要从胸膛里跳出来了，终于，我离家越来越近了——

一只丧尸，正在拍我家的窗户，窗户已经拍烂了，他又把头伸到里面，嘶哑着喉咙，仿佛在够什么东西。

我大吼一声，一头撞了过去。

“草泥马的谁敢欺负我老婆！！！”

[11]

上面那声当然不是我发出来的。

我一出口，喊成了“啊啊啊啊啊啊！”，然后一掌上去，拍飞了那个扒窗根的猥琐丧尸。

丧尸的头卡在窗户里，被我一拍，整扇窗户，都哗啦啦地掉下来了。

我：“……”

月上黄昏，那只丧尸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不知道是死了还是晕了。

我把购物车放在家门口，把它背起来，一下一下，吃力地扛到离家比较远的花坛里。

等我走回自己家门口时，我感觉已经累极了，我站在门口，购物车还没有拖进去，不知道是不是该敲门。

门开了。

扑出来一个人影，这人影一下抱住了我，抱得紧紧的，紧到我昏过去之前都能感觉到她身体的热度。

是老婆。

老婆在发烧。

[12]

老婆体质很好。

她爸爸是空手道教练，她也虎父无犬女，老鼠儿子会打洞。虽然说并没有那么高的造诣，但是身体素质还是杠杠的。

有一次我和她出去郊游，半路下起大雨，回来后我发烧了，她都没发烧。

那她现在，怎么会烧成这样？

我这次昏睡得很短，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撑住，我醒过来的时候，客厅的时钟定在了三点半。

很早。

我决定上楼看一看老婆。

我已经好久没回过家了。

楼梯上挂着的我和老婆的照片，已经不见了，老婆也没放新的照片上去，整面楼梯上去的墙，都空空如也。

我来到我和老婆的卧室前。

老婆还在熟睡。借着窗外微弱的月光，隐隐可见她的脸通红一片，一定是还在发烧。

老婆，你生了什么病？

我在周围轻轻地翻动着，企图找到药品或者医院的诊疗单，可是周围除了几片退烧药，什么也没有。

会不会在别的地方呢？

我摸到衣柜的门把手，轻轻地把柜门推开。

柜门一开，我怔住了。

窗外的月光长长地把自己的影子投射进来，照进屋子的地上，地上的瓷砖也响应着明亮的光斑，一层一层，亮进柜子里。

衣柜里，挂着几件婴儿穿的小衣服。

衣服底下是一个被包的严严实实的小包裹。

我慢慢蹲下去，把它拿起来，老婆把它包的很细心，打开一层布，还有一个盒子，一个盒子里面，还有一个盒子。

把最后一个小盒子打开，里面露出一张纸。

月光照进来，把纸打得也微微发亮。

是一张确认已流产的医院检查单。

医院上的日期写着，9月23号。

我和老婆离婚的前一个月。

[13]

我和老婆离婚了，在丧尸爆发的前两个月。

离婚的那天，天气也阴沉沉的，老婆坐着一辆车到民政局，脸上的妆容得体又精致。

她径直走到窗口，很爽快地签了字，拿起离婚证，头也不回地走了。

在走进民政局之前，我做了很多设想。我想过她会歇斯底里地骂我，说我是个畜生，想过她会扇我两耳光，然后指着我的鼻子，甚至想过，她也许不会来。

就是没想过，她会这么平静。

我选择了净身出户，但她还是选了走法律流程。

她的朋友都在骂我，我的朋友拍了拍我的肩膀，什么也没说。

离婚那天，她戴着墨镜，踩着高跟鞋，小鞋跟踩在地板上，“嗒嗒”作响。一如往常一样气势凌人。

万万没想到，离婚前一个月，她掉了我们的孩子。

9月23号。

我傻站在原地，突然抽了自己一耳光。

是9月23！

我记得那一天。

[14]

天过一会就要亮了，我出了门。

我知道老婆身体为什么这么虚弱了。

小产后没多久，丧尸就爆发了，她根本来不及好好保养，又缺吃少喝，担惊受怕。身体也就越来越差。

我来到超市，径直走到最里面，拿起货架上的红糖红枣，一气往购物车里放。

我又走到冰柜前，把冰柜里的冷冻鸡拿出来，一直塞一直塞，直塞得购物车放不下了，才停下了手。

回到家的时候，天才微微地亮起。

我走到家门口，推着车，把门打开——

老婆不知道什么时候坐在客厅沙发里，把门打开的一瞬间，我看见她一下子从沙发上站起来了，望着我，一边笑着，一边流泪，还微微叹了口气。

“你回来了。”她说。

[15]

老婆从小就没有娘。

每次过母亲节的时候，别的小朋友都做了贺卡和小礼物送给妈妈，她送给爸爸。

很长一段时间，她的依靠只有她爸爸，后来我出现了，又多了一个我。

两年前，老婆生日，岳父去野外钓鱼，预备给她做礼物，回来的时候发生车祸，送到医院的时候，已经是弥留之际。

岳父死的时候，没有叫老婆，而拉着我的手，对我说：

“臭小子…我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你…要待她好好的…不许欺负了她…不然，老子…老子做鬼也不放过你…”

说完，他又拉过老婆的手，和我的手放在一起，望着我老婆，笑着说：

“现…现在，我放心了…囡囡，你要乖…我…我可以去见你妈妈了…别哭…我…我知足了……”

说完，岳父就断了气。

那一天，老婆肝肠寸断。

那天后，老婆就剩下我一个依靠。

对不起，岳父。

我对不起你。

[16]

不知道为什么，自从上次我早上出去回来之后，老婆就对我很温柔。

她再也不吼我了，好像很怕我离开。我每次站在外面，都要先对她安抚一下，即使站在外面，也能感觉到她担心的目光。

老婆给我准备了一张躺椅，放在屋子外面，方便我躺着看家，我就经常躺在上面，时不时踹试图上前查看的丧尸们一脚，久而久之，丧尸都绕着我家的房子走了。想必是都知道这里有只不讲道理喜欢打人的丧尸。

我经常隔一段时间就抬头，望一望楼上，这个时候老婆就会把头伸出来，也望着我。

有一次晴天，周围没什么丧尸出没，老婆甚至把窗户打开，在阳台上晾刚洗好的衣服。

阳光正好，她站在阳台上望着我笑。

不知道多久没看她这样笑过。

物资充足，每到夜里，家里就飘来鸡汤的香味，有一次早上醒来，我发现我旁边还放了一碗。摸了摸碗，还是温热的。

我一口喝下去，咸的我差点吐出来。没等我吐出来，就听见老婆站在楼梯上望着我哈哈大笑。一边望着我笑，一边在说什么，看那个嘴型，好像是在说傻逼。

然后我起来想打她，她又被我吓得哇哇大叫，慌不择路地往楼上跑，跑得拖鞋都卡到小腿上。

有时候她心情好起来，还会把画架搬出来，趁我睡着的时候，给我画一幅画。

我醒来一看，奇丑无比。

更多的时候，我晚上守完家，一推开门，就看见她系着围裙，在厨房里做汤。

好像我们很久都没有这么和谐过了。

从恋爱，到结婚，再到现在我变成丧尸，这居然是我们最安和的一段时间。

有时候，我也会想

就这样过下去，会不会也很好呢？

[17]

这天我起的很早，看了下时间，也才3点45，外面的天还没有亮。

我起身出门，准备再去超市屯点物资。

不知道为什么，最近醒得越来越早，常常是四点不到就醒了。

与之相应的，是白天的精神越来越差。

我摇了摇脑袋，刚刚一时走神，眼前就泛起了黑晕，我努力集中精神，在货架上搜集需要的物资。

推着车要出超市门的时候，我定住了。

超市门口的橱柜里，摆着一条白裙子。

我歪歪斜斜地走过去，从货架上小心翼翼地取下了这条白裙子，把它放在购物车的下面。一看价格一万九，我心说真特么赚到了！正好再过几天老婆生日了，感谢超市老板。

我推着购物车，欢天喜地地走出超市，天才微微亮，我把车上的冰鲜稍稍搬起来，忍不住先看了一眼小裙子，过一会又把冰鲜搬起来，又看一眼小裙子。

可能是我走路的姿势太过嚣张，走着走着，一张纸就啪到我脸上。

我把纸从脸上扯下来，天没大亮，看东西总有些吃力，我把纸对着天空透亮的地方，仔仔细细地看着。

我觉得自己好像在梦里。我把它读了一遍又一遍。

一页传单缓缓在手上飘落。

上面写着：“如有幸存人员，请速来B市！请速来B市！此处有丧尸避难所和医疗团队，请务必确保自身未被感染！”

[18]

我在外面坐了很久。

B市离这里说近不近，说远不远，开车的话，大概得一天。

如果老婆和我一直在这里呆着，超市里的物资供应不了多久，很快就会变质。

而我…最近我的感官总是忽灵忽弱，原本白天还能一直意识清醒，最近却时不时开始模糊。有好几次，在门口守着守着，就开始恍惚。

我把钟搬到家外面，最长的一次，是二十分钟。现在恍惚只是暂时失去意识，但是时间一天天过去，恍惚的时间却一点点在加长。

况且，眼见着一批批年老体弱的丧尸走着走着倒在地上，再也没起来过。

我又能保护老婆几时呢？

老婆和我这个丧尸关在一起，一辈子不出门，就真的过的开心吗？

我望着购物车里的白裙子，它在晨光的熹微里，洁白纯净，象征着圣洁与救赎，一闪一闪，很是动人。

心脏也随着一跳一跳。

跳得我的胸口，有一点点疼。

[19]

我决定带老婆离开这里。

我把购物车扔了，把小白裙包在怀里，开始出发去找车，从A城到B城，说近不近，说远不远，但要是说靠徒步走过去，还不如直接在家抹脖子上吊来的痛快。

我们小区猫三狗四什么人都有，这些人身份不同，品味悬殊，但都有一个特点——有钱。

所以车子并不难找，难的只是它门上还得刚好插着把钥匙。

但就是这种难度，这还是被侦探小天才我找到了。

我找了一辆越野，在丧尸突围里还不错的车型。车上也刚好插着把钥匙，更重要的是一它没关门。

不巧的是，还有个丧尸，也在车上。

这哥们我见过，当人的时候人五人六的，一身潮牌，好像是什么集团的公子哥儿，做了丧尸，也还是那么拽，一条腿翘到方向盘上，一条腿翘到窗户外面。看这样子，似乎是跑到停车场，准备发动的时候，不巧就被攻击了。

我心说一句对不住了哥们儿，上去一把扯住他拽在外面的腿，那哥们似乎还在梦里，被我一拽，睁开了眼睛，“啊啊！”地就要扑上来咬我，我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又一下子倒了下去，趁着他倒下的功夫，我扯着他的腿，把他扯到车下，他从地上爬起来想要咬我，却站都站不起来。

这个时候，我才看清，原来他的腿早就断了。

看伤口的样子，似乎是被丧尸突袭的时候咬的。

我心里隐隐有些歉意，但天已经快要亮了，不是感伤的时候，做了丧尸之后，手脚就很不灵活，我笨手笨脚地发动了车子，一路呼啸着冲出了停车场。

我没有回家。

车子向左转道，又开回了超市，我拿足了方便食品，水，一股脑地塞进后备箱。

这时天已经微微亮起来，周围丧尸已经逐渐苏醒，有几个试图朝我的后备箱扑来，被我一拳打了回去。

已经是事不宜迟。

我发动了车子，朝着家里冲过去。

车子一路呼啸，飞快地朝家的方向冲过去，我的视线突然开始变得模糊，看不清前面的路，我使劲甩了甩头，眼前的画面慢慢又回复清晰，顷刻间家已经到了面前，我一踩油门，车子就尖叫着吱呀呀地在家门口停下了。

我飞快地开门下车，冲到家门口。

我哗的一声拉开门。

老婆站在客厅，端着一个盘子，盘子上是热腾腾的鸡蛋煎火腿。

她望着我微微一笑，开始说些什么，我的脑袋又开始恍惚，她的声音隐隐绰绰，像是在梦里。

“你回家啦。”

[20]

我打算趁晚上的时候和老婆离开这里，只有晚上的时候，丧尸才最少。

到家的时候，时针指到了六，外面已经陆陆续续醒了一些丧尸，正在街上走。我把传单递给了老婆，来不及和她解释，就推门而出。

晨光已经慢慢地漫上天际，今天是个阴天，没什么太阳，在乌云后掩着，路上的丧尸也显得无精打采，好像没吃饭一样。

这一带的活人，大部分在丧尸爆发的前期，就已经全被感染了。想必那个时候，老婆是因为刚刚小产，没有出去上班，在家闭门休息，反而逃过一劫。

我呢，我就更酷了。我变成丧尸的时候，还在警车上。

丧尸们手脚再晚一步，可能现在的我就要带上手铐脚铐一系列极品监狱黄金套餐出现在这里，幸好，他们手脚还算快，让我保留了一个全尸。

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小警察，丧尸扑上来的时候，他还拿着枪，哆哆嗦嗦地朝破门而入的丧尸射杀，杀了没几个，子弹就没了。

他被丧尸抓走的时候，朝我伸出了手。

眼里的绝望，我到现在都记得。

丧尸扑上来的那一刻，我的大脑一片空白。

很多人在死前那一刻，脑子里都会出现很多东西，有的想起了爱人，有的想起了亲人，有的想起曾经被肆意挥霍的青春时光，还有的，想起了自己曾经最爱，过后又最恨的那个人。

我什么也没想。

如果有选择，希望老婆也不会要有这个时候。

不管她想到的是不是我

都会让我难过。

[21]

黄昏时分，丧尸已经很少了，今天阴天，出来活跃的并不多，路上彻底没人的时候，我推门进了家。

但是出人意外的是，客厅里什么都没有，行李什么的什么都没有，厨房里反而传来了声响，我愣愣地走过去，老婆正在做饭。

老婆，你是打算裸奔逃命吗？

我站在厨房门口呆呆望着她，老婆把菜做好，放在了客厅的桌上，朝我招招手，我呆呆地走过去，她倒了一杯酒在我面前，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喝了一口，道：

“我不走了。”

我把杯子一放，转身就上楼。

完蛋娘们儿，不管搁什么时候都不听话，电视剧里这种逼事特别多的女主一般都是祸害遗千年，磨磨蹭蹭挨到最后，最后该走的还是走了，不该死的还死了一堆。

我直接走到卧室，把她的日用品胡乱收了一收。然后打开衣柜，把她的衣服抱了一些，变成丧尸之后，我一天比一天手脚笨拙，这些事情对我来说，已经非常吃力，我把她的行李箱掀在地上，却怎么也捏不准拉链。

拉链那么小，我根本拉不准，我干脆趴在地上开始叨。

这个时候，楼梯响了。

老婆上楼了。

她走到我面前，蹲下身来，把衣服抱起来，走向衣柜，我猛地站起来，一把夺过她手里的衣服扔在行李箱上，她又蹲下来捡起，我又是一把夺过。她把衣服抓的紧紧的，好像我要抢走她什么东西一样，

我朝她大吼，大叫，我叫的一定很难听，因为我听见自己的嗓子，慢慢好像带着哭腔一样，叫着叫着，我看见老婆蹲下了。

她把行李箱打开，把衣服一件件塞进去。

我靠在门上喘粗气，不再说话。

借着灯光，我看见老婆脸上似乎有什么脏东西。

一颗一颗，掉在了地上，在瓷砖上也发着莹莹的光。

她在哭。

[22]

傍晚很快就来临。

车子里已经被我装满了食物，足够老婆去往B市十天的吃喝，我计算了一下，去B市大概要开18个小时的车，这辆车汽油不够，中间肯定要停一次，一口气开18个小时也不正常，结合老婆的身体状况来说，中间至少要歇两次。

而且，都要保持夜间行车，白天出发约等于直接自杀。也就是说，开车得老婆自己来。

我在后备箱备了两箱红牛，足够老婆支撑精神，但是根据她前段时间的身体状况来看，小产之后还没有恢复，长时间行车肯定是不行的。

两次停车休息，只能趁着白天找个隐蔽地方，这对她来说，也是非常危险的。

所以，这一路，我还是得跟着她，以免她被攻击。

我的这些判断，没办法说给老婆听，自从她决定上路之后，也十分沉默，我拉开车后座的门坐了进去，老婆也乖乖地坐在了前面。

路上丧尸已经很少了，老婆发动了车子，一路平稳地朝A市出口开过去。

我坐在后座的车座上，摇摇晃晃。

我知道我快要睡着了，就像往常一样，但是我又怎么都不能完全睡过去。

在打开老婆衣柜的时候，她的衣服里面曾经掉下来过一块纸。

那是一张传单。上面写着和我今早捡到的一模一样的话，只是日期还要再靠前。

老婆，你早就知道去B市有活路了。

你却一直都没有走。

[23]

我在车上睡得很迷糊，感觉中间停过几次车，因为惦记着老婆的安危，我睡得并不熟，等我睁开眼的时候，车前的时间显示刚刚走过三点四十的样子。

窗外的路标，已经是出了A市，刚刚踏入了F市的样子。

老婆一直开着车，一句都不发。

我曾经到F市出差，对于路况多少知道一些，刚入市里，再过一段路，就会到一个加油站。

我坐起来拍了拍老婆的肩膀，想提醒她前面两公里左右停下，可是老婆怎么也没反应，我再使劲拍了一下，老婆头一歪，直接倒在了副驾驶上。

我啊地一声叫出声，使劲摇摇她，老婆好像被惊醒一样，又猛地一下坐起来，一边擦着口水一边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小心睡着了。”

幸好路上没什么人，估计也都死光了。一路开过来又是直行，居然一点事没有。

我拍了拍老婆的肩膀，比了一个二，又指了指油表，想提醒她前面两公里处有个加油站，她看了我一眼，怒道：“都什么时候了还比耶，好玩的是吧？？”

我：“……”

车一路往前开着，所幸离加油站也不远了，我仔细观察着路边，不一会，那个红色的路标远远地就显现在夜空里，我赶紧伸手扯了扯老婆，指了指外面，她顺势看过去，总算明白了我意思，稳稳地停在了加油站门口。

我把她按在座位上，自己开门下去了。

这个加油站看上去已经很久没用了，外面横七竖八地躺了一些丧尸，我绕过他们，拿起一支油枪，开始加油。

老婆一定是不想走，所以昨天白天根本没有去补觉，才会这么困。

现在已经踏入F市了，横穿F市之后，擦过C市的一角，就要到B市。

短短两天，就要和老婆分开了。

没有老婆之后，我又能去干什么呢？

还有人的意识，却只能和丧尸为伍，想想也挺悲催的，但现在意识一天比一天模糊，

也许过不久，我也会和那些真正的丧尸一样了吧…

我的脑袋又开始混沌起来，意识逐渐模糊，我赶紧甩了甩头，尼玛，再过两个小时天就亮了，这个时候意识混沌可不是好玩的。

我们又开始启程了。

我从后备箱把一箱红牛运出来，拿给了老婆，路边的风景。

回到车上，老婆已经倒在副驾驶上睡着了，在车前时间表的灯光的照射下，她的侧脸显得额外疲倦，我到后备箱拿了那一箱红牛出来，小心翼翼地拍醒她。

老婆睡眼朦胧地坐起来，打开红牛一饮而尽，我看了看时间表。

已经四点了。

F市驶过加油站，两边已经慢慢从郊区现出城市的影子，我想起之前来这边交际，曾经在附近一个高尔夫球场谈生意，周围的人烟比较稀少，在那里避难，相对来说会比较少人。

老婆顺着我指的路一路沉默地开过去，F市两边的路灯，还没有完全被破坏，路边有一搭没一搭的灯光，把昏黄的影子摩挲在

她的侧脸上。

高尔夫球场邻近郊区，又处城市边缘，虽然周边有一个度假村，但是来的人并不多，一路所遇的丧尸并不很多，我们驶进去的时候，只见到两个趴在地上。里面一片空旷。

老婆不敢把车开进停车场，怕里面有隐藏的丧尸，也不敢开进度假村，于是就停在了高尔夫球场边上一丛树林里。

然后她就头一歪，歪在副驾驶上，睡着了。

树丛比较浓密，叶子一丛丛，把车子开进来，借着树影，车子被隐蔽得很好。

老婆睡着了，我笨拙地下车，把车门关紧，在车的不远处的一棵树，靠在上面，开始守门。

自从创业之后，我越来越少去篮球场，虽然我最喜欢的还是打篮球，但是谈生意的对方却很少有喜欢打篮球的。

大家都西装革履，谈起最喜欢的运动，不是攀岩，就是高尔夫。

我以前跟老婆说，好像人一谈起生意，喜欢的就只能是高尔夫似的，我老婆当时一边点着烟，一边说：“我觉得挺好的，比起去KTV这种地方，高尔夫已经是清水衙门了。”

我赶紧点头说是，不敢告诉她，其实高尔夫球场也有美丽的陪练小妹。

不过现在估计都变成美丽的丧尸了。

我靠在树上，望着眼前渐渐明亮的晨曦，眼前突然又一黑，我使劲甩了甩头，眼前的世界仿佛变得恍恍惚惚，

也许，我的时间真的不多了。

我好像堕进了梦里一般。

[24]

我看见了我的律师。

我好像已经很久都没看见他了，梦里，他脸上的表情却很严峻，他对我说：

“李总，这种情况，我还是建议您自首，积极配合警方调查，这批药品出现的问题过大，已经有数十人上诉，闹出了人命，企业一定会被查封，您现在自首，也许刑罚还能相对减免。”

我看见了我自己，坐在沙发上，疲倦地把领带松了松，问道：“真的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他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对他说：“你回去吧。”

办公室外面，暮色微微漫了上来，几点繁星在天上亮着，手机响了，我接起来，老婆贤惠地对我说：“今天做了烤鸡，这次没有烧糊，下班赶紧给老娘滚回来！”

如果我入狱了，老婆又会过着什么日子呢？

她一向很自强，自己也有工作，经济方面也许不用发愁。但是，性格又一向那么刚烈。

我入狱之后，不知道会不会连带到她，一起受影响。

即便她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照老婆的性子，周围的人指指点点，也会受不了吧。

我拨响了律师的电话，没等他开口，就问道：“如果去自首，那会判几年呢？”

律师说完后，我就把电话放下了。

外面的夜空，几点繁星还在放着光，

在自首之前，我要做一件事。

[25]

我靠在树上，昏昏沉沉，耳朵里裹挟着很多声音，我好像听见老婆在叫，又好像没听到，我使劲晃了晃脑袋，想让意识清楚一点，但是却总回不到现实世界一样，我扶着树慢慢站起来，凉风一吹，意识好像恢复了一点。

的确是老婆在尖叫。

我猛地转过身朝车子望过去，一只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丧尸，正在不停地拍打车窗户，我晃了晃脑袋，一个箭步跃过去，抓

住她的肩膀，就往后一扔——

那只丧尸被我掀在一边，血肉模糊的脸在车上磨出一痕血迹，她啊，啊地叫了几声，扭着半边血肉模糊的身子，又挣扎着咬过来，我一脚揣在她脸上，她仰面倒在地上，头磕到一块石头，便不再叫了。

这个女人我认识，生前，她还是度假村的女经理。和我在酒桌上推杯换盏过好几次。

生前是个体面人，说话从来是细声慢语，没想到变成了丧尸，是这幅尊荣。

如果还有意识，一定没办法接受。

我喘着粗气，确定她不会起来了。周围一阵又一阵的风拂过叶子，震得枝叶都沙沙作响。

远远地，看到几只丧尸朝这里跑过来。

刚刚的叫声惊动到他们了，老婆摇下车窗，对我大喊一声：

“快上车啊打不过的！”我拉开车后座的门，一坐进去，老婆猛地发动了车子，我们一骑绝尘，朝着树林更深处奔去。

窗外的风景飞快朝后略过，老婆仿佛还没从刚刚的惊吓里回过神来，一个劲地喘气，风顺着车窗，一刀一刀地刮进来，她在风里喊了一句：“去你妈的吧！”

不知道开了多久，太阳从正中慢慢移到了偏西，油表的指数已经从全满慢慢偏移，老婆几乎没有停过，我知道她害怕，她的

手就没有停止过抖，我们掠过马路的时候，惊起了旁边的几只丧尸，他们追在车后面跑，又有几只从前面跑过来，她一路开过去，丧尸的血，瞬间糊满了车窗。

雨刮器缓缓地又把血刮下去了。在车窗磨出猩红的影子。

老婆一直开，一直开，慢慢的，太阳落下去了，我们开到了不知道什么地方，景色一片荒凉，周围丧尸开始成批倒下，在一片未经开垦的荒原里，迎着落日，还有些悲壮。

我们停在了荒原的边缘。

油箱已经告急了，幸好，旁边不远的地方就有几辆车，还敞着门，只是不知道里面有没有丧尸，但对此刻的我和老婆来说，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

我想要上前去看，老婆突然一把抓住了我。

她说：“你等一下。”

我停住了。

她打开后备箱，拿出一罐啤酒，坐在荒原的一抔草丘上，说：“其实，我是真的不想走。”

黄昏已经到了，我的意识也开始有些模糊，我甩了甩头，想让自己清醒一点，我听见她说：

“小时候，我就很害怕一个人。”

“从我出生开始，我妈妈就难产过世了。小朋友都笑我，有时候看到人家的妈妈来接，心里其实很难受，一直是我爸拉扯我，后来，又多了一个你。”

“前几年，我爸也走了，就只剩你了”

“本来，应该还有一个亲人…”她笑了笑，说：“算了，不提也好。”

她那个亲人，指的是我们未出世的孩子。

“前几年，我爸走了，我心里挺难过的，但是一想到旁边有你，就又挺了下来。几个月前，你也走了，孩子也走了。当时想着，也没什么人了，拿了那么多的钱，又有有什么用？”

她回头看着我，认真地说：

“我那个时候，真的很恨你。”

我明白。

她又说：“但是，最近，我又不想恨你了。”

“这个世界现在这么癫狂，我真的好累，我不想去追究什么对与错，也许我的时间也不多了，我只想在我剩下的时间，过几天开开心心的日子，恨与不恨，我都不想再浪费精力了。”

她的脸在我眼前已经越来越模糊，我已经到了我身体的极限，月亮慢慢从天上滑上去，我再也支撑不住，直直地向后倒去—

视线的最后，是老婆望着月亮在说话。

“如果我真的到了B市，我就真的会开心吗？”

[26]

我不知道老婆到了B市，是不是真的会不开心。

我只知道，最近，我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

最近我意识模糊的时间越来越频繁，越来越长，也许某一天醒来，我就变成了一只真的丧尸。

那样的我，就算留在老婆身边。

又对她来说，有什么意义呢？

[27]

等我再次睁开眼的时候，老婆已经在路上了。

她不知道从哪里加了油，也许是趁丧尸们睡着的时候，从别人后备箱里拿的，而且还把我拉上了车后座，我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

老婆一边开车，一边哼着歌，好像心情很好的样子。

我挣扎着从后座里坐起来，外面的阳光热烈得我几乎睁不开眼睛，我把手挡住阳光，眯起眼睛来慢慢适应外面的景色。

嗯?

不对吧?

这风景怎么这么眼熟?

我眯起眼睛,又仔细地看了看。

我去!!!!这特么不是回去的路吗!!

我猛地一下从车座上坐起来,嘭地一声撞到头,车身都被连带着震得抖了一下。我沉着脸,伸手去拉车门,车门早就被锁死,我举起手,砰砰砰地锤起车窗。

车窗一声一声,被砸出沉闷的声音。

我发了疯一般去砸窗户,我一定是流血了,一拳一拳,玻璃上都是模糊的血印。

窗外的风景被模糊成一片肮脏的红色。

车“吱呀”一声停下了。

[28]

仿佛是很久之前,我和老婆提出离婚的时候,她还在做饭。

我刚说出离婚两个字,她顺手就把饭勺扔出来,砸在我脸上。

饭勺上还带着一块刚从电饭煲里盛出来的滚烫的米饭，砸在脸上，灼得皮肤都火辣辣地疼。

她说：“我不同意。”

我说：“我爱上了别人。”

她说：“我不同意。”

我从公文包里拿出了离婚协议书，对她说：“过错方是我，房子，钱，车，都归你。我们离婚吧。”

说完，我转身走了。

背后隐隐传来老婆的呜咽声，我没有回头。我他妈自己也哭成了傻逼。

老婆。对不起，我总在做你不喜欢的事情。

我叫李明日，我老爸在我出生的时候说，他希望我每个明天都过得狗日的快活。

不管是丧尸爆发前，还是丧尸爆发后，我都快没有明日了。

但是，老婆。

我希望你有。

[29]

车又开始继续往前开了，只不过，这一次是前往B市的方向。

自从我砸车窗逼停老婆之后，老婆就再也没有说话，也没有笑，只是沉默着掉头。沉默着开车。

我们一路往前，偶尔停下，在无人的荒野，老婆从后备箱拿出油加上。

她有吃东西，有时候开着开着突然停下，望着前面的路不说话。

夜幕一点点漫上来。

我们离B市越来越近了。

一路上遇到的丧尸很少。星子悬挂在夜空的时候，老婆找到了一片空旷的荒原。我们停在了这里。

GPS显示，离B市已经不足30公里。

她回过头来，望着我，说：“老公。”

“老公，你可以过来抱抱我吗？”

她打开车门，走下车。又拉开后座的车门，坐在我旁边，她紧紧地，紧紧地抱住我，把脸深深地埋进我的胸膛。

外面是无垠星海。

我没有伸手回抱她，我手上有今天早上锤窗户的伤口，她的发丝在我鼻子底下，散发着幽幽的香气。

我的胸口有些发紧。

我们都明白，B市很快就要到了，今晚也许是我们在一起最后一个晚上。

老婆抱着我，她的肩膀微微在发抖，她突然抬起头来看我，我看见大颗眼泪在她眼眶里结成了屏障，她说：“你咬我吧，让我和你一起做丧尸。”

我轻轻地把手放在了她的头发上。

从老婆的口袋里，滑出了一张相片，轻轻地飘在了座位上。

是我们高中时候的合照，没想到，她居然还留着。

我慢慢地捡起来，老婆在哭。趁她不注意，放进了胸口的口袋里。

明天就将离别，老婆，你还会有明日。但是这些记忆，不要再带走了。

好好过你未来的生活。

风吹打着窗户，没有人说话。如果可以，我真希望今晚不要睡去，不知道我还有几个晚上可以蹉跎。

我们都没有说话。

风顺着窗户进来，飞着我们的头发。

[30]

第二天清晨，我们继续上路了。

老婆故意开的很慢，我还是坐在了后座，最近我的意识已经越来越恍惚。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失去意识，变成一只真的丧尸。

我不想伤害老婆。

沿途的风景一直往后退，老婆中间停了好几次。停停走走，最后，我们还是到了B市的边缘。

再往前走两公里，就是B市了。

老婆把车速慢慢降了下来，远远地，看到B市醒目的招牌，车子越靠近，看的越清楚。B市入口早就架起了高高的壁垒，似乎还有人在上面持枪防守，看见老婆的车子驶过来。刷刷刷地把枪对准了老婆的车。

我慢慢地蹲在了后座里面。

如果这个时候有人看见我在老婆车上，一定不会放她进去。

果然，没过一会，远远地从对面喇叭里传来一声低沉的吼声：

“前方驾驶者，请立刻停车。停在原地。把双手放在背后，我们需要检验。”

老婆回头看着我。

她那双漂亮的眼睛大滴大滴地掉下泪水，从我变成丧尸的第一天，到我们离别的最后一天，她的眼泪，从来没有停过。

我冲她笑了笑，我一定笑的很难看，然后我冲她招了招手。

再见了，老婆。

她眼睛红红的，看了我一眼。再也没有说别的话，我紧紧地把自己猫在后座，不愿意让别人看到我，更不想让她再看着我。我听见顿了一会，车门“啪嗒”一声打开了。片刻，又轻轻地合上。

老婆走了。

我看不见她的背影，我无法看到她的背影。

我紧紧地抱住自己，闻到自己身上腐朽的味道，我的意识又开始模糊不清。我抬起眼，想从夹缝里再看老婆一眼。可是我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我强行遏制住自己模糊的意识，摇了摇头想努力让自己清醒一点。

突然，车外传来一声尖叫。

是老婆！

[31]

一只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的丧尸，从远处跌跌撞撞跑来，老婆一边惊叫，一边往回跑。B市防守的士兵立马操起了枪，一嗖嗖子弹下雨一样打在丧尸身后的地上、背上，丧尸趑趄了几步，但是丝毫没有停下。

我猛地拉开车门，冲了出去。

“这里还有一个！”

高台上的喇叭传出了冷酷的下达指令的声音，嗖！一发子弹径直射入了我脚后跟后面的土地上，我朝着老婆身后的丧尸猛地扑过去——

丧尸被我压在地上，我一把制住他，他张着血盆大口朝我大口咬来，嘶哑的喉咙里发出“嗬！嗬”的声音，我伸手过去挡住他的脸，他一口咔吧地咬住我的手，我的手被他几乎要咬断。

我长吼一声，用力把他掀在地上。

风吹过来，把他脸上粘着的头发吹开，露出他的脸。

他从地上翻身起来，望着我，发出野兽一般的嘶吼。

我呆在了原地。

是阿胜。

[32]

阿胜朝我一步步走来。

走到离我两米远的地方，他停住了。

他那张被血染得一塌糊涂的脸上，出现了疑惑，他好像在努力辨认什么，他又朝我走近两步，突然哇啦哇啦地叫了出来。

他激动地朝我走近，那双狰狞的眼睛里居然闪过一丝痛苦，那一瞬间我仿佛产生了错觉，好像阿胜的神智那一刻也清醒了一般。

阿胜冲我一张一张嘴巴，那张狰狞的丑脸居然也掉下了眼泪，他好像在说什么，但我却听不清，我努力地辨认他的嘴型，想清楚他到底在说什么。

他说：

我想回家。

我的眼泪也掉下来了。

阿胜，我们没有家了。

他嘶吼着扑了上来。

远处，一枚炸弹朝我们飞来。

我闭上了眼睛。

阿胜，我欠你的。我得还。

但是，只要我一个人还，就够了。

[33]

我又看到了从前。丧尸爆发的前两个月。

我看到老婆，老婆不像平时那么嚣张，老婆的眼睛红红的，用手指着我，她那么用力，指尖都在微微颤抖，她说：“李明日，你给我来真的？”

我看到我自己，没穿衣服，刚从床上起来，床上还躺着一个姑娘，我听见自己说：“真的，我们离婚吧。”

我看见老婆突然笑了，两行眼泪顺着眼眶大滴大滴地滚下来，除了岳父死的时候她哭过，这是她第一次哭，我看见我自己把衣服披上，起身走向她，她一巴掌扇到我脸上，然后笑着说：“好，那我就成全你们。”

疼。

我看见她毅然决然地转身离去，走出酒店，拦了辆出租车。

出租车司机连问了她几遍去哪里，都没有人说话。

她倒在后座上，身下渐渐晕开了一片红，顺着她的小腿，滴滴答答，落在了地上。

老婆流产了。

为了让她死心塌地离婚，脱罪好好生活，我骗了她。

代价

就是我们的孩子，没了。

我连她原来有孩子了，都不知道。

仿佛就在几个月前，仿佛又在很久之前。

我真他妈是个混蛋。

子弹像下雨一样落在我们身上，阿胜死死地咬住我的喉咙，我看见自己的血滴滴答答流在地上，就好像那天，9月23号那天，老婆身下流着的血。

疼。

心搅起来一般的疼。

我嘶吼一声，用力地推开阿胜，阿胜飞扑上来，用手紧紧地掐住我。

我的身子被炸得高高飞起，迎着热烈的太阳，飞向这个陌生又熟悉的世界，飞向子弹，我用手紧紧地抱住阿胜的手，血肉模糊的喉咙里发出嘶吼，子弹噗噗地射进我身上，我大喊一声，死死地把他推开，流弹击中了他的头，一片鲜血洒在地上。

我抬头望向天

太阳的光，那么热烈。

地面上，远远看到，大批医护人员，和存活站救助人员，一群群，朝这边跑来。

一颗子弹，擦过我的头发，直直地没入我的心脏。

胸前的相片被击得四分五裂。

我飞向地面。

老婆，我来赎罪了。

[34]

恍惚中，我看见我老婆在冲我大喊，她跑过来，把我搂进怀里，她一定是哭了，大滴大滴眼泪落在我身上，这么烫，我这辈子，从来不知道，眼泪可以这么烫。

她的嘴巴一动一动，我努力去辨认，却怎么也看不清，她到底在说什么。她把我搂的紧紧的，抱得我全身的骨骼都跟着疼起来了，我的视线逐渐模糊起来，看不清她的表情，只能透过她的肩膀，看到蓝蓝的天，晴空万里，真是一个好天气。

十年前的今天，也是这样蓝蓝的天，晴空万里，一丝微风都没有。

是我和老婆第一次见面。

眼前的世界慢慢收缩，无限缩小，最终聚为一个黑点。在失去意识的那一刻，我的听力终于变得清晰了，我听见她刺耳的哭声，这辈子我都没有听到她这么哭过，都没有听过这么令人心碎的声音，我也终于听清了，她到底一直在说什么。

她说：

“老公，求求你，不要丢下我。”

[35]

一片刺眼的光里，老婆朝我走来。

她穿着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白裙子，背着书包，蹦蹦跳跳地从校门口走来。

她好像迷路了，转了半天，发现了我，又一路小跑，跑到我面前，仰着头问我道：

“同学，你好，我叫周一，你知道A1教学楼怎么走吗？”

耀眼的阳光打下来，打在她脸上，几乎让我眼前一阵眩晕，看不清她的样子。

我的声音也恍恍惚惚的，说出来的话越来越远，好像，一切都在梦里。仿佛一切从没开始过，又好像过了一万年那么久。

我说：

“你好，我叫李明日。”

（全文完）

文名：《明日周一》

